



2016 届会

2015 年 7 月 24 日至 2016 年 7 月 27 日

议程项目 11(b)

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
执行情况及后续行动：《2011-2020 十年
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
执行工作的审查和协调

泰国：* 决议草案

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 2011 年 5 月 9 日至 13 日在土耳其伊斯坦布尔举行的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通过并经大会 2011 年 6 月 17 日第 65/280 号决议核可的《伊斯坦布尔宣言》¹ 和《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² 大会在该决议中吁请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承诺执行该行动纲领，

重申《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的首要目标是克服最不发达国家面临的结构性挑战，以消除贫穷，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并使这些国家能从最不发达国家类别毕业，

回顾 2016 年 5 月 27 日至 29 日在土耳其安塔利亚举行的《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执行情况高级别全面中期审查通过并经大会 2016

* 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

¹ 《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报告，2011 年 5 月 9 日至 13 日，土耳其伊斯坦布尔》(A/CONF.219/7)，第一章。

² 同上，第二章。



年 7 月 日第 70/ 号决议核可的《政治宣言》，大会在该决议中吁请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承诺执行该宣言，

又回顾其关于《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的 2015 年 7 月 23 日第 2015/35 号决议，

还回顾大会 2015 年 12 月 22 日第 70/216 号决议，

注意到理事会 2016 年高级别部分的主题：“执行 2015 年后发展议程：从承诺迈向成果”，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报告；³

2. 促请最不发达国家及其发展伙伴、联合国系统和所有其他行为体进一步加紧努力，以协调连贯方式尽快充分有效地履行在《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中的八个优先领域，即(a) 生产能力、(b) 农业、粮食安全和农村发展、(c) 贸易、(d) 商品、(e) 人类和社会发展、(f) 多重危机和其他新出现的挑战、(g) 调集财政资源支持发展和能力建设及(h) 各级善治作出的承诺；

3. 邀请私营部门、民间社会和各基金会在各自任务领域内，根据最不发达国家的国家优先目标，推动执行《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

4. 决定在其下一次发展筹资后续行动年度论坛期间，按照关于这一事项的相关决议，包括大会 2015 年 7 月 27 日关于《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第 69/313 号决议及该决议列出的发展筹资后续行动年度论坛的任务规定，讨论采纳和实施支援最不发达国家的投资促进制度。回顾该论坛的政府间商定结论和建议将被纳入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对《2030 年议程》执行情况的总体检查和审查。

5. 回顾大会关于从最不发达国家名单毕业的国家的平稳过渡的 2004 年 12 月 20 日第 59/209 号决议和 2012 年 12 月 21 日第 67/221 号决议。特别指出，最不发达国家的自主权和领导权是其努力争取毕业的基础，各国都对本国发展负有主要责任，但国际伙伴关系也需要本着相互问责精神，采取具体和有力措施，为最不发达国家取得发展成果提供支持。

6. 确认发展政策委员会必须审查最不发达国家的毕业标准，并建议进行全面审查，同时考虑到不断变化的国际发展情况的所有方面，包括有关议程；

7. 重申按照低人均收入、人力资产开发和经济脆弱性情况将最不发达国家作为一个组别，仍然是采取有利于最不发达国家的特别措施的基本前提，更广泛

³ A/71/66-E/2016/11。

地承认最不发达国家地位可推动和促进更好地将《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纳入发展政策，并邀请发展政策委员会研究联合国发展系统的一些组织不采用最不发达国家类别的原因和后果，并将关于这一问题的调查结果列入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的年度报告。

8. 着重指出必须确保最不发达国家与其发展伙伴对履行《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下所作承诺相互问责，重申发展合作论坛应在审查国际发展合作趋势时继续考虑到《行动纲领》以及发展政策的一致性，并强调指出需要为最不发达国家与其发展伙伴开展结构性对话提供适当空间和平台；

9. 欢迎《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下的《巴黎协定》、《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等文件特别指出，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在内的最脆弱国家值得特别关注，并且反映了最不发达国家的关切和愿望，回顾《2030 年议程》所载与联合国所有相关会议和进程、包括关于最不发达国家问题的会议和进程的跟进和审查安排建立有效联系的决定，强调指出必须在国家和国家以下各级建立强有力的协同增效，执行最近通过的议程和《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并鼓励在执行工作后续行动中相互协调、保持一致；

10. 着重指出需要在联合国所有主要会议和进程中特别关注最不发达国家的问题和关切；

11. 再次请秘书长将最不发达国家关切的问题纳入经济、社会、环境和相关领域的所有相关报告，以支持《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所定目标的执行工作；

12. 请秘书长在题为“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及后续行动”的项目下题为“《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执行工作的审查和协调”的分项下，向理事会 2017 年实质性会议提交一份关于《行动纲领》执行进展情况的报告。